

---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本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平度 国资	指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半年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交易市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度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杜酉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平度市苏州路 63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1907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7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pdctrzglb@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杜酉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1907 室	
电话	0532-88397338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pdctrzglb@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青岛平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平度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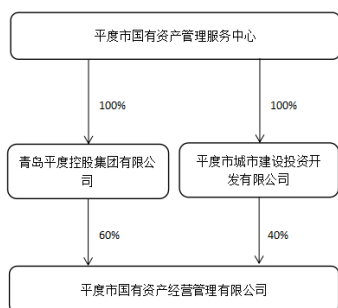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6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2.5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杜酉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杜酉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宿红霞、乔娜娜

发行人的监事：王琛、柴培刚、马书强、尹莹莹

发行人的总经理：杜酉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作为平度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承建主体，以委托代建的形式承建了平度市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依据公司与平度市人民政府、平度市交通局、平度市教体局等单位签订的基建项目的《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实施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取得项目建设收入。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代建项目开发建设成本的支付，开发建设年度内本公司在年末提供成本核算明细，项目业主在上述项目建设中每年年底确认应支付工程款项，结算款按照代建项目实际工作量对应发生的开发成本并加计11%-20%固定收益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依据项目业主结算资金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当年产生的代建发生额确认营业成本。自开展委托代建业务以来，公司代建收入的回款情况良好，代建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期均为1-2年。

（2）租赁业务：公司租赁收入主要是公司将名下的尹府水库、双庙水库、黄同水库等七座水库在2009-2019年间以每年租金6,000.00万元出租给平度市水利局所获得的租金收入，该项收入形成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水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至2019年1月，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与平度市水利局及平度市财政局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9年1月，租金为每年6,000.00万元。公司2015年新增水务管网出租，实现日租金68.75万元，成为租赁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与青岛平度市自来水公司签署水务管网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此外，公司还将名下部分房产出租给平度市部分行政部门使用，日租金8.33万元。

（3）委托贷款业务：为配合平度市政府进行旧城改造，公司通过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借款单位均为平度市旧城改造的开发企业，且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主要负责旧城改造的前期土地拆迁和开发整理工作，项目完工后进行土地出让，开发企业获取土地出让收入以弥补其前期投资并还款给公司，资金回收较有保障。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均为按年签订，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合同到期后将视借款单位情况确定是否签订展期合同。公司结合已发放委托贷款实际情况，制定了《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资金监管办法》（平国资字[2015]17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上述公司贷款资金的使用、偿还和监管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委贷业务的决策程序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申请，公司董事会会上会决定，定价机制为市场定价。公司将向借款人发放的委托贷款资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依照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利率，按季收取利息，确认为委托贷款收入。自委托贷款业务开展以来，未出现过借款人违约情况，因委托贷款对接的都是具有土地和房屋足额抵押的企业，故风险极低。未来公司委贷业务开展的主导方向，将是符合条件、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

（4）贸易业务：公司利用自身较高的外部评级和良好的融资环境，以较低的成本获得银行授信，通过占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开立信用证或者以较低比例的保证金开立信用证，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采，与上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差价。

采购方面，公司业务部门负责采购信息（供应商）的收集工作，主要通过收集网络报纸等媒体刊登的商家信息、与现有客户持续沟通、与潜在客户直接联系、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来进行采购信息收集，其中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及供应能力及价格是风控重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有关材料物质的招标的文件、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较优质的供应商的，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然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确认供应商名单。公司将与供应商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经公司法律顾问及税务代理确认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一旦签定，业务部门应由专人追踪材料的货运及送达，并确认相应数量及金额，并及时将发票等相关资料送回公司入账核算。

销售方面，公司业务部门负责销售信息（客户）的收集工作，主要通过收集网络报纸等媒体刊登的招标公告信息、与现有客户持续沟通、与潜在客户直接联系、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来进行采购信息收集，其中销售客户的资格审核及支付能力及售价是风控重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有关材料物质销售的投标文件、潜在客户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较优质的客户进行投标，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然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确认客户名单。中标后，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标后成本测算；或者与潜在客户沟通好材料销售价格后，以相关测算结果作为该合同的预算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公司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经公司法律顾问及税务代理确认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一旦签定，业务部门应由专人追踪材料的出库、货运及送达，并确认相应数量及金额，并及时将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送达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现阶段，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还远未成熟，尚处于城市化的起步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城市化进程速度而言仍显滞后，表现出中小型城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投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的同时积极调动市场力量参与；交通严重拥堵，软硬件设施严重匮乏；水、电、燃气网络缺少合理规划，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现象时有发生；绿化面积不足，垃圾处理能力过低等诸多问题。近几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已密切关注并大力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积极财政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大幅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由此可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大，政府的支持和投入将继续增加，同时体制改

革还能为该行业注入新的活力。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前景十分乐观。本公司是平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是平度市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城投公司。公司当前已经确定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资产运营等核心业务规划，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政府投融资职能，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平度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领域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平度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及基础设施需求的增加，本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 （2）不动产租赁行业

我国不动产租赁行业作为房地产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不动产交易市场建设已经有了较快速的发展，但租赁市场的发展相对缓慢。现阶段来看，我国的租赁市场尚不发达，租赁人口与租赁房屋比例均低于国际水平。租赁人口比例仅为美日英的三分之一，而流动人口集中的一线城市深圳、上海和北京，在租的房屋占比仅为 20%，存量房屋资源利用不充分，租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支持居民自主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房”。“两多一并”的住房制度是未来我国住房制度的目标，“房住不炒”是指导思想。因此，建立健康可持续的住房租赁市场尤为重要。中央政府从 2015 年初开始制定一系列的政策，鼓励支持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公司作为平度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担负着地方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任务。平度市另一家重要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城投也存在不动产租赁业务，因资产权属及用途不同，与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总承包	7.88	7.10	9.90	74.90	7.49	6.78	9.48	53.27
租赁业务	1.69	1.47	13.02	16.06	2.21	1.90	14.03	15.72
委托贷款收入	0.03	0.00	100.00	0.29	0.54	0.00	100.00	3.84
贸易收入	0.84	0.83	1.19	7.98	3.48	3.30	5.17	24.75
尾矿、渣	0.08	0.07	12.50	0.76	0.31	0.22	29.03	2.2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石收入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100.00	0.21
合计	10.52	9.46	10.08	100.00	14.06	12.20	13.23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比例为-94.44%，主要系委贷资金收回，且本期无新增的委贷，委贷收入减少。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比例为-75.86%，主要系本期贸易相关业务发生减少所致。

发行人尾矿、渣石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比例为-74.19%，主要系本期尾矿、渣石销量减少所致。

。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除了新建项目外，公司还将对现有的重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2) 优化公司融资体系，建立以三大政策性银行长期贷款及发行城投债券为主，四大国有银行贷款为辅，财政资金为调剂的多元化融资体系。公司将根据平度市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合理配置融资结构，在做好长期信贷融资的基础上，借助公司优势做好短期融资，真正形成良性循环、长短期结合的可持续融资模式，实现资金“借、用、管、还”的动态平衡。

(3) 加强公司及城区重要资产的管理和经营。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强对要资产及公司自有资产的开发、经营及管理，并对闲置资产的出让及出租等实行新的招投标管理，以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合理利用。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加强自身所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使用权的经营和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本公司作为平度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成立以来发展较快，承接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后续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增多，公司受委托代建项目增加，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针对该风险，本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新增银行授信，并保持资信情况平稳上升，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此外，公司建立了有效内控程序并严格执行，保证经营活动的平稳发展，持续带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拥有完全的独立性。

业务方面：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出资者的意见决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从《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人员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长所做决议须经出资人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对于本制度第（1）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必须作出决议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出资人、董事长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5）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 公司管理层或外部审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6)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认可后，提交出资人讨论；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公司监事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一）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三）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青平度
3、债券代码	127828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青平 02
3、债券代码	177349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青平 01
3、债券代码	251229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青平03
3、债券代码	251366
4、发行日	2023年6月13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6月14日
7、到期日	2026年6月15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青平02
3、债券代码	251365
4、发行日	2023年6月13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16日
7、到期日	2025年6月1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349
债券简称	20 青平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可在回售期间，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进行转售。</p>

债券代码	251229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p>

	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251366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p>

	<p>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二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229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p>

	达成和解：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366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365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229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1
债券全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20 青平 01。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9964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9964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0 青平 01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无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无

（如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366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3
债券全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20 青平 01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9964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9964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20 青平 01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无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规情况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365

债券简称	23 青平 02
债券全称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20 青平 01。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9964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3.9964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20 青平 01。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无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828

债券简称	PR 青平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期债券从第 2021 年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 和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7349

债券简称	20青平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人：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229

债券简称	23青平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人：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2.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5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6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p>

	<p>计利息)；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366

债券简称	23青平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人：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5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p>

	担。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365

债券简称	23青平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人：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5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品种二的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p>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待开发土地使用权、库存商品、开发成本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3.02	24.96	32.29	主要由于公司筹资活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动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8.06	5.49	46.81	主要由于公司应收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6	0.81	80.25	主要由于公司预交及待抵扣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12.91	6.05	113.39	主要由于公司对新河中小微企业高端化工产业园项目、新河产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资成本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0.22	77.27	主要由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3.02	31.60	-	95.70
固定资产	2.90	2.90	-	100.00
无形资产	0.61	0.61	-	100.00
存货	3.72	3.72	-	100.00
合计	40.25	38.84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16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15.48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6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7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1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2.53 亿元和 147.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60	8.60	76.81	89.01	60.46
银行贷款	0.00	7.09	15.94	18.31	41.34	28.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6.99	5.08	4.80	16.87	11.4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0.00	17.68	29.62	99.92	147.2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3.45 亿元和 183.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60	8.60	76.81	89.01	48.53%
银行贷款	0.00	11.28	19.63	35.13	66.04	36.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69	6.84	13.82	28.35	15.46%

款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2.57	35.07	125.76	183.4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4.08	1.24	229.03	主要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3.79	2.82	34.40	主要由于新增应付工程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1.30	0.91	42.86	主要由于新增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8	5.05	40.20	主要由于新增兴业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青岛银行中企云链额度等期限一年内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35.14	20.83	68.70	主要由于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92	29.28	-35.38	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2	0.72	41.67	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工期较长，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回款较慢所致。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3.9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5.8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5.7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签章页）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02,027,233.96	2,496,448,48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6,332,699.95	548,937,399.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0,491,031.48	1,411,159,78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6,661,130.62	5,266,559,29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23,571,744.97	13,222,968,109.05
合同资产	4,994,637,992.22	5,413,135,292.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37,289.90	80,908,494.92
流动资产合计	28,799,759,123.10	28,440,116,854.7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964,342.72	92,964,34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275,701.50	147,275,701.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3,678,822.44	949,649,860.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0,190,119.52	5,136,237,030.54
在建工程	1,290,587,026.09	604,608,99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100,448,480.18	29,183,398,79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5,600.31	22,360,17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10,000.00	240,0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03,850,092.76	36,376,504,908.16
资产总计	65,603,609,215.86	64,816,621,762.9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23,540,227.00	2,621,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053,348.87	124,300,783.95
应付账款	379,204,693.36	281,601,083.99
预收款项	618,560.43	951,000.00
合同负债	129,631,936.80	91,247,40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40,665,103.89	911,405,076.42
其他应付款	3,780,619,592.80	3,756,265,769.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0,354,696.54	4,114,332,261.40
其他流动负债	707,914,778.44	504,638,962.56
流动负债合计	12,110,602,938.13	12,406,492,340.7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13,961,923.08	2,082,850,000.00
应付债券	7,742,335,773.22	7,142,196,736.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92,010,352.03	2,927,639,510.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033,030.00	72,453,0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0,341,078.33	12,225,139,277.34
负债合计	25,360,944,016.46	24,631,631,618.0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78,512,682.81	36,678,512,68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587,343.46	292,185,56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0,567,873.21	2,672,098,66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00,667,899.48	40,142,796,910.42
少数股东权益	41,997,299.92	42,193,23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42,665,199.40	40,184,990,14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03,609,215.86	64,816,621,762.94

公司负责人：杜西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双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磊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40,649,856.54	2,167,618,21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0,025,022.44	446,955,022.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65,284.79	33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21,140,719.89	8,011,097,728.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77,714,869.66	10,910,478,347.50
合同资产	5,910,872,541.26	5,145,998,389.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421,968,294.58	26,682,477,704.7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9,475,895.18	1,307,905,318.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1.50	40,000,001.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528,822.44	417,499,860.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2,340,345.44	4,945,555,943.31
在建工程	10,350,398.03	5,718,87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034,152,041.08	26,048,472,560.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2,383.80	21,007,26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10,000.00	240,0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2,619,887.47	33,026,169,818.00
资产总计	62,244,588,182.05	59,708,647,522.7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52,000,000.00	2,0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184,964.31	
应付账款	12,608,020.53	12,736,343.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803,326.12	68,979,528.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31,970,172.45	902,560,663.20
其他应付款	7,534,688,978.12	5,141,571,94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8,105,233.43	4,007,315,221.88
其他流动负债	707,445,937.79	502,069,385.86
流动负债合计	14,304,806,632.75	12,697,233,085.3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31,336,923.08	846,200,000.00
应付债券	7,742,335,773.22	7,142,196,736.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89,411,252.21	1,740,337,87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3,083,948.51	9,728,734,609.92
负债合计	24,867,890,581.26	22,425,967,695.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05,375,692.53	33,805,375,692.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587,343.46	292,185,566.13
未分配利润	2,769,734,564.80	2,685,118,56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76,697,600.79	37,282,679,82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244,588,182.05	59,708,647,522.76

公司负责人：杜酉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双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2,393,432.74	1,405,815,928.13
其中：营业收入	1,052,393,432.74	1,405,815,92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5,022,017.26	1,391,713,544.45
其中：营业成本	946,284,214.55	1,220,455,622.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257,192.41	56,305,690.69
销售费用	699,873.73	3,617,363.78
管理费用	35,970,427.23	18,226,411.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810,309.34	93,108,456.02
其中：利息费用	141,876,648.12	128,654,086.40
利息收入	35,970,427.23	42,261,393.68
加：其他收益	215,662,029.75	62,451,84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7,51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41,693.86	-6,207,57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69,269.45	70,346,653.79
加：营业外收入	1,997,837.91	1,760.31
减：营业外支出	16,803,113.53	126,02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63,993.83	70,222,384.65
减：所得税费用	-16,211,060.71	9,311,63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75,054.54	60,910,75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75,054.54	60,910,75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89.06	61,288,312.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34.52	-377,55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75,054.54	60,910,754.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89.06	61,288,312.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934.52	-377,558.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杜西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双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磊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1,806,887.43	886,268,537.91
减：营业成本	830,490,364.87	758,843,850.59
税金及附加	53,154,185.87	51,518,110.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908,741.32	8,120,668.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177,995.04	62,005,676.25
其中：利息费用	130,644,007.78	100,558,332.50
利息收入	46,909,173.52	41,919,713.64
加：其他收益	215,661,700.00	30,051,84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71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20,487.91	-972,15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02,526.74	34,859,922.79
加：营业外收入	25,729.10	
减：营业外支出	9,165,60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62,651.34	34,859,922.79
减：所得税费用	-13,755,121.98	-243,03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7,773.32	35,102,962.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7,773.32	35,102,962.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17,773.32	35,102,962.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杜西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双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948,284.95	1,599,948,96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032,827.40	2,288,789,3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009,416.32	3,888,738,31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255,308.62	5,821,028,78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860.20	1,395,2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25,808.06	59,091,23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347,718.15	2,489,144,4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167,695.03	8,370,659,7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4,158,278.71	-4,481,921,418.75

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15,87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8,52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5,6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1,49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908,942.47	296,806,01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94,835.71	159,946,821.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03,778.18	456,752,83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82,284.40	-456,752,835.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5,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4,540,227.00	4,454,909,94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78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1,998,227.00	6,253,354,9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0,975,248.72	1,571,402,33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982,842.36	401,201,88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381,034.32	241,782,58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339,125.40	2,214,386,79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59,101.60	4,038,968,198.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418,538.49	-899,706,05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6,923.07	1,690,677,680.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1,925,461.56	790,971,624.83



公司负责人：杜西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双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01,729.70	604,257,25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130,522.51	337,256,8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632,281.31	941,514,12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742,533.87	3,635,349,733.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27.99	182,5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52,149.31	51,921,28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59,273.84	263,706,4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521,185.01	3,951,160,0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88,903.70	-3,009,645,915.4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15,87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5,6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81,5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0,63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15,412.30	341,452,37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6,043.38	341,452,3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5,521.62	-341,452,379.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2,000,000.00	3,603,913,15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58,000.00	34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9,458,000.00	3,951,613,15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7,895,876.92	1,556,402,33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411,861,742.42	366,317,415.1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47,949.31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805,568.65	1,957,719,7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2,431.35	1,993,893,40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0,950.73	-1,357,204,88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87,659.07	1,578,444,2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6,708.34	221,239,332.65

公司负责人：杜酉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双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磊

